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(如不涉及, 此函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、第二十三包: 消防产品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山西国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项目、第二十三包: 消防产品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山西国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西国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